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中喜专审字(2006)第01185号

报告日期：2006年3月29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长安街88号(时代广场422室)

电话:010-64401610/12

Email:zhongxi126@126.com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资料	
1. 备考资产负债表	-----2
2. 备考利润表	-----4
3. 备考会计报表附注	-----5
三、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专项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06)第 01185 号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下简称备考会计报表)。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攀渝钛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备考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备考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备考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备考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备考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按备考会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攀渝钛业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我们已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就备考会计报表附注二陈述的拟收购钛业资产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三会计年度的模拟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2005 年 4 月 8 日、2006 年 2 月 23 日就攀渝钛业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攀渝钛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和申请增发新股事宜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匡小尝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 · 北京

二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注释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42,103,782.36	56,068,773.81	31,931,011.8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附注五-2	49,696,816.93	11,962,437.53	9,383,121.87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附注五-3	36,964,086.39	51,553,567.80	31,292,385.33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13,282,574.90	14,358,180.84	36,563,983.35
预付账款	附注五-5	13,263,399.24	3,166,999.06	3,188,081.64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附注五-6	77,306,112.94	76,164,372.92	57,035,229.76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616,772.76	213,274,331.96	169,393,813.8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7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附注五-8	1,413,639,233.69	1,186,573,474.30	1,195,283,466.70
减：累计折旧	附注五-8	573,068,408.58	494,581,047.97	508,951,636.00
固定资产净值	附注五-8	840,570,825.11	691,992,426.33	686,331,830.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8	52,095,507.33	52,095,507.33	52,095,507.33
固定资产净额	附注五-8	788,475,317.78	639,896,919.00	634,236,323.37
工程物资		559,345.56	559,345.56	43,687,457.69
在建工程	附注五-9	23,747,982.53	173,963,678.88	115,201,325.7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12,782,645.87	814,419,943.44	793,125,106.8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10	5,166,339.62	5,306,780.54	5,477,194.1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166,339.62	5,306,780.54	5,477,194.1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51,165,758.25	1,033,601,055.94	968,596,11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注释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11	202,750,000.00	248,000,000.00	162,500,000.00
应付票据	附注五-12	9,625,432.95	2,0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五-13	51,777,598.03	44,922,327.66	30,073,853.24
预收账款	附注五-14	13,142,665.82	9,994,043.74	8,365,783.41
应付工资		3,288,026.06	595,290.31	3,182,449.71
应付福利费		542,126.15	467,454.99	1,116,887.54
应付股利		582.00	582.00	1,212,059.76
应交税金	附注五-15	4,712,317.52	6,264,151.09	7,487,674.18
其他应交款	附注五-16	116,625.94	583,438.34	121,940.75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7	153,783,267.28	146,831,464.15	195,873,208.25
预提费用		332,917.75	1,800,000.00	2,400,00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附注五-18	4,633,706.88	5,713,706.88	24,298,502.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4,705,266.38	467,172,459.16	436,632,359.3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五-19	30,052,800.00		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0	25,326,482.73	30,749,816.37	38,149,816.37
专项应付款	附注五-21	3,459,695.38	2,220,000.00	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8,838,978.11	32,969,816.37	38,499,816.3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03,544,244.49	500,142,275.53	475,132,175.68
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547,621,513.76	533,458,780.41	493,463,93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51,165,758.25	1,033,601,055.94	968,596,11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附注五-22	710,254,734.97	553,227,273.03	506,685,821.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附注五-22	562,263,970.53	435,713,129.01	399,847,852.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23	4,251,196.04	5,598,370.48	5,958,757.6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3,739,568.40	111,915,773.54	100,879,211.05
加：其他业务利润	附注五-24	1,501,967.00	1,555,681.88	1,142,099.89
减：营业费用		64,468,420.98	45,323,094.40	43,981,119.36
管理费用		50,146,181.54	44,977,426.64	52,046,892.07
财务费用	附注五-25	11,173,138.86	7,751,307.69	6,039,811.86
三、营业利润		19,453,794.02	15,419,626.69	-46,512.35
加：投资收益				608,210.18
补贴收入	附注五-26	17,943,818.42	22,303,966.61	8,107,299.00
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7	600,552.71	497,061.73	666,234.1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28	2,964,679.29	824,441.16	3,274,698.15
四、利润总额		35,033,485.86	37,396,213.87	6,060,532.80
减：所得税	附注五-29	3,068,003.71	-2,598,627.42	4,041,424.73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31,965,482.15	39,994,841.29	2,019,10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交易各方及拟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一)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的前身是重庆化工厂。为兴建钛白粉项目，1990年9月重庆化工厂以土地使用权和现金等资产出资与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1992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号”文批准，由重庆化工厂和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钛白)。1993年7月，渝钛白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9年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渝钛白法人股3,728.26万股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0年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渝钛白7,456.52万国有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前述股权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渝钛白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7.36%的股权。2001年9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002年10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号”文批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转让39,000,000股国有股。2003年6月16日，渝钛白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2002年末总股本156,006,2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后，渝钛白总股本为187,207,488股，其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60,573,888股(占总股本的32.36%)，攀钢集团持有46,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0%)，社会公众持有股份79,833,600股(占总股本的42.64%)。2004年7月，经财政部“财金函[2004]53号”文件批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钢集团转让9,000,000股国有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攀钢集团持有55,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9.8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51,573,888股(占总股本的27.55%)，社会公众持有79,833,600股(占总股本的42.64%)。2004年9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攀渝钛业属于化工行业，主要生产和销售金红石、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工业硫酸、硫酸二甲酯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二）攀钢集团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的前身是攀枝花钢铁公司，1965 年开始兴建，1970 年正式投产，1975 年一期工程基本建成，1986 年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到 1997 年二期工程全部建成，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钒钛生产基地。1993 年 6 月 28 日，经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改建成立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辖的国有独资企业。

资产负债表日，攀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洪及鄙；注册资本：490,876.8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4001801212；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攀钢集团属于冶金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水电气生产供应；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设计、勘察、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三）拟收购钛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攀钢集团有关钛产业资产重组安排，攀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拟将其所属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分公司）的资产整体转让给攀钢集团，同时攀钢集团再将该资产（以下简称拟收购钛业资产）整体出售给攀渝钛业。至本备考财务报告报出日，钛业分公司尚归属于攀钢有限。

钛业分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8 日成立，已通过国家 CQC、英国 AQOC 公司 ISO9002 标准体系认证；钛业分公司主要从事钛精矿和钛白粉的生产及销售，下设选钛厂及钛白粉厂，选钛厂年产 30 万吨钛精矿，为全国最大的专业选钛厂；钛白粉厂拥有从美国引进技术、年产 1.8 万吨钛白粉的生产能力。

拟出售钛业资产事宜尚待攀钢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与攀钢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攀渝钛业拟收购相关资产并与攀钢集团签订《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合同》以确定相关收购事宜，该事项尚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本备考会计报表是以攀渝钛业与拟收购钛业资产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属一个经营实体的假设编制，并不考虑攀渝钛业收购时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以及拟收购钛业资产评估增减值。因此，本备考会计报表仅以经审计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攀渝钛业的资产负债表、拟收购钛业资产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以下统称有关

期间)的攀渝钛业的利润表、拟收购钛业资产的模拟利润表为基础而汇总编制,并对两者之间于有关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会计报表时汇总抵销。在本备考会计报表及附注中,除特别指明外,下文中“本公司”指攀渝钛业和拟收购钛业资产。

根据此次钛业资产重组方案,拟收购钛业资产和存续企业之间在有关期间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在攀渝钛业完成收购钛业资产后仍将持续存在。据此,攀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有关关联方)与攀渝钛业就拟收购钛业资产于收购完成后的持续经营拟定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预计于《资产转让合同》签订时一并签订),协议明确攀渝钛业收购钛业资产后与有关关联方持续进行下述的有关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持续关联交易):

1. 向攀钢集团下属公司采购水、煤气等;
2. 接受攀钢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的尾矿渣(用于选钛生产的原料),通过攀钢集团排渣系统排放选钛生产线产生的废渣;
3. 使用攀钢集团为注册人的“攀枝花”牌商标;
4. 接受攀钢集团提供的以下服务:职工上下班通勤、职工社保托管服务等;
5. 向攀钢集团租用拟收购钛业资产占用的相关土地。

编制本备考会计报表时,攀渝钛业管理当局假设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于有关期间一直存在,并假设按照已拟定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于有关期间内执行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且据此为基础追溯模拟计算。

与关联方重庆化工厂的交易维持重组前原协议。

攀钢集团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华)对拟收购钛业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岳华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了“岳评报字[2006]A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拟收购钛业资产于2005年12月31日时的评估增值约为人民币145.58万元,该评估增值并未反映于本备考会计报表中。

本备考会计报表是基于本会计报表附注三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本会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而编制。攀渝钛业管理层认为,编制本备考会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备考会计报表主要为攀渝钛业收购上述拟收购钛业资产之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攀渝钛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申报有关收购钛业资产和申请增发新股事宜使用。

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备考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的：

1. 会计制度

本备考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及规定而编制。

拟收购钛业资产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本备考会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或评估值^{注 1}为计价原则，对有关期间从攀钢集团采购涉及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资产则按本附注六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计价。对各项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注 1：根据攀钢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要求，攀钢集团委托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 2000 年 6 月 30 日攀钢集团“债转股”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攀钢集团 2000 年 12 月 28 日以攀钢会计（2000）655 号《关于（集团）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调账通知》要求相关各单位在 2000 年 12 月份前做相应账务调整，并列入了 2000 年决算。

5.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将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

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短期投资取得时以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作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处置时按实际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按投资总体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较大(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计提跌价准备。

8.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已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结合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情况	一般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超过5年	100%
3—5年	80%
2—3年	50%
1—2年	30%
1年以内	5%

(4) 账龄的确认方法

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

对攀钢集团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除有证据表明将可能形成损失的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及大型工具、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法核算，月末调整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按一定期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平均摊销。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初次投资和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批分别计算，自“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发布之日起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初次和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均为借方的，分别按规定的摊销年限摊销。但对金额较小的追加投资借方差额并入原借方差额按剩余年限一并摊销；

初次投资为借方差额，追加投资为贷方差额的，以追加投资产生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尚未摊销完的借方差额余额，未冲减完的借方或贷方差额分别按规定年限继续摊销或计入资本公积；

初次投资为贷方差额且已计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为借方差额的，以初次投资产生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追加投资产生的借方差额，未冲减完的借方差额按规定年限分期摊销。

（2）长期债权投资

持有的在1年内（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确认为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价。委托贷款根据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发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单项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评估值计价。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有关重大扩充、更换及翻新、技术改造而

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进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折旧，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或评估值、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可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4.75%—2.375%	5%
机器设备	5—20年	19.40%—4.85%	3%
运输设备	10—12年	9.70—8.08%	3%
其他	10年	9.70%	3%

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因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等，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资本化率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系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该摊销期限不得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及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如无前述规定年限，则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50

(3) 期末，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6.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17.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决议：从2005年起，根据应收款项坏账的历史经验，不同账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如下：

账龄情况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比例
超过 5 年	100%	100%
4—5 年	80%	80%
3—4 年	50%	80%
2—3 年	30%	50%
1—2 年	10%	30%
1 年以内	5%	5%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0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减少56.21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减少7.57万元，2005年度净利润减少63.78万元。

四、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法规，按 17%、1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应税金额的 5%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7%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3%计算缴纳。拟收购钛业资产地方教育附加(2004年1月开征)按当期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1%计算缴纳。

交通重点建设附加费，按当期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5%计算缴纳，根据渝地税发〔2005〕54号文《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停止征收交通重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从2005年3月1日起在重庆市范围内停止征收交通重点建设附加费。

(3)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

经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渝国税函[2002]147号批准，对攀渝钛业在2001年至2010年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拟收购钛业资产在2003年12月31日以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在2004年1月1日以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注2}。

注2：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国家税务局“攀国税直发（2005）102号”《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攀钢集团设在西部的子公司（不包括国家明确规定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如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在2004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备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现金	44,173.57	86,022.02
银行存款	39,163,982.58	54,515,224.84
其他货币资金	2,895,626.21	1,467,526.95
合 计	42,103,782.36	56,068,773.81

其他货币资金2005年12月31日余额中有2,895,626.21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696,816.93	11,962,437.53
合 计	49,696,816.93	11,962,437.53

3. 应收账款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7,199,777.36	67.97%	46,479,395.15	69.92%
1至2年	4,084.84	0.01%	2,363,083.50	3.56%
2至3年	1,252,752.70	2.29%	3,097,264.94	4.66%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3 至 5 年	2,359,898.58	4.31%	9,294,575.24	13.98%
5 年以上	13,915,581.09	25.42%	5,241,576.87	7.88%
合 计	54,732,094.57	100%	66,475,895.70	100%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6,906.42	7.52%	2,323,969.76	15.58%
1 至 2 年	1,225.45	0.01%	346,084.67	2.32%
2 至 3 年	626,376.35	3.52%	1,071,761.84	7.18%
3 至 5 年	1,887,918.87	10.63%	6,586,934.74	44.14%
5 年以上	13,915,581.09	78.32%	4,593,576.89	30.78%
合 计	17,768,008.18	100%	14,922,327.90	100%
净 额	36,964,086.39		51,553,567.80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 22,288,661.4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72%；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 26,320,993.7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9.59%。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关联公司往来见本附注六。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356,336.31	75.81%	13,658,412.91	82.86%
1 至 2 年	1,275,083.27	8.51%	39,944.70	0.24%
2 至 3 年	337,265.43	2.25%	20,000.00	0.12%
3 至 5 年	20,000.00	0.13%	53,539.32	0.33%
5 年以上	1,991,983.37	13.30%	2,711,946.05	16.45%
合 计	14,980,668.38	100 %	16,483,842.98	100%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176.07	3.13%	549,932.31	25.87%
1 至 2 年	17,209.40	1.01%	8,362.40	0.40%
2 至 3 年	168,632.72	9.93%	6,000.00	0.28%
3 至 5 年	16,000.00	0.95%	42,831.46	2.01%
5 年以上	1,443,075.29	84.98%	1,518,535.97	71.44%
合 计	1,698,093.48	100%	2,125,662.14	100%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3,282,574.90		14,358,180.8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为 12,937,808.56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6.36%;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为 12,561,507.99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3.85%。

关联公司往来见本附注六。

5. 预付账款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263,399.24	100%	2,869,578.33	90.61%
1 至 2 年			297,420.73	9.39%
合 计	13,263,399.24	100%	3,166,999.06	100%

关联公司往来见本附注六。

6. 存货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4,659,637.99	40,672,767.61
备品备件及大型工具	9,115,308.35	8,314,774.07
包装物	1,313,414.01	877,352.03
低值易耗品	1,903,884.66	1,816,462.29
半成品	7,457,861.85	9,772,121.49
产成品	15,375,685.08	16,067,881.61
其他	148,672.80	16,360.00
小 计	79,974,464.74	77,537,719.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68,351.80	1,373,346.18
净 额	77,306,112.94	76,164,372.92

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73,346.18	912,580.34
本年增加	1,295,005.62	460,765.84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2,668,351.80	1,373,346.18

用于生产、需要加工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金后的金额确定；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7. 长期投资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合 计	4,850,000.00	4,250,000.00	4,850,000.00	4,250,000.00

(2)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万股)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 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 本(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市价总额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人股	40		60	
合 计		40		60	

(3) 报告期内无应对长期股票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除长期股票投资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日期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 本比例(%)	投资金额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16.67	4,250,000.00
合 计		16.67	4,250,000.00

(5) 除长期股票投资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计提原因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预计投资无法收回
合 计	4,250,000.00	4,250,000.00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43,625,345.41	40,957,915.87	1,640,610.46	482,942,650.82
生产专用设备	590,520,855.16	195,589,049.17	9,172,275.76	776,937,628.57
运输设备	12,584,566.83	861,900.00	449,600.00	12,996,866.83
其他设备	2,580,678.72	1,082,942.57	163,562.00	3,500,059.29

固定资产类别	200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7,262,028.18			137,262,028.18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86,573,474.30	238,491,807.61	11,426,048.22	1,413,639,233.6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6,916,685.42	14,246,234.51	56,480.05	121,106,439.88
生产专用设备	295,133,451.60	64,239,157.21	8,012,629.57	351,359,979.24
运输设备	7,546,668.40	944,212.32	116,152.00	8,374,728.72
其他设备	947,538.42	263,194.00	122,580.93	1,088,151.4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4,036,704.13	7,102,405.12		91,139,109.25
累计折旧合计	494,581,047.97	86,795,203.16	8,307,842.55	573,068,408.58
净 值	691,992,426.33			840,570,825.11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生产专用设备	52,023,541.27			52,023,541.2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1,966.06			71,966.06
合 计	52,095,507.33			52,095,507.33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固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 236,101,176.54 元；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86,795,203.16 元；

固定资产年末数中：生产专用设备原值 4,389 万元、净值 4,017 万元已用于 1,350 万元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年末数中：房屋原值 17,788 万元、净值 13,783 万元无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6,161,220.53	11,512,062.16	34,649,158.37		34,649,158.37
生产专用设备	91,100,807.65	79,627,047.09	11,473,760.56	71,966.06	11,401,794.50
合 计	137,262,028.18	91,139,109.25	46,122,918.93	71,966.06	46,050,952.87

9. 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 准备 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账面余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1	选钛厂煤气管道迁建工程		100.00%	118,946.24		16,403.76		135,350.00				
2	选钛厂区环境整治项目	150	100.00%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3	30万吨钛渣		100.00%	1,936,761.20					1,936,761.20			
4	网络建设		100.00%	149,168.00				149,168.00				
5	前八微细粒级钛铁矿回收工程		100.00%	120,000.00		42000.01		162,000.01				
6	1.5万吨/年硫酸法钛白技改工程		100.00%	845,586.00				845,586.00				
7	钛白粉厂新增酸解锅工程		100.00%	552,638.00		248,930.00		801,568.00				
8	攀密路改造工程		100.00%	82,890.00				82890				
9	钛白粉厂尾气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100.00%	300,000.00		934,000.00		123,4000.00				
10	钛白粉厂废水处理工程	479	70.01%	3,400.00		3,353,700.00		3,357,100.00				
11	浓缩器换型		100.00%	479,400.00		198,983.00		678,383.00				
12	2万吨微矿线增加中磁机脱铁		100.00%	66,900.00		89,929.00		156,829.00				
13	蒸汽系统改造		100.00%	712,200.00		169,607.00		881,807.00				
14	电气系统改造		100.00%	193,000.00		121,896.00		314,896.00				
15	钛白粉厂浓缩循环水改造		100.00%	309,945.00		243,772.00		553,717.00				
16	硫钴精矿综合利用		100.00%			28,266.00		28,266.00				
17	粗选车间尾矿回收		100.00%			26,891.10		26,891.10				
18	钛白粉厂510新增尾气烟囱工程	115	68.12%			783,350.00		783,350.00				
19	选钛厂电选间除尘系统改造	500	97.04%			485,200.00				485,200.00		
20	钛白粉厂废酸处理改造	4015	53.75%			21,131,384.00		21,131,384.00				
21	煤气发生站电气滤清器改造	45	93.51%			420,800.00		420,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 准备 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账面余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22	钛业分公司钛精矿达 30 万吨/年产能技改工程	1750	36.91%			6,460,058.00				6,460,058.00		
23	钛业公司微矿车间过滤系统改造	170	0.58%			9,800.00				9,800.00		
24	钛白粉厂酸解控制系统改造工程	60	3.85%			23,100.00				23,100.00		
25	钛白粉厂 508 吊车改造工程	50	9.46%			47,300.00				47,300.00		
26	钛白粉二期扩建改造工程	17,461		166,888,889.04	3,363,895.18	16,128,827.64	265,500.00	180,697,716.68	2,320,000.00			
27	硫酸一技改	1,480.80	96.94%			14,354,749.00				14,354,749.00		
28	35T 锅炉					12,299,539.81		11,099,539.81	1,200,000.00			
29	干煤棚					3,108,855.00		3,108,855.00				
30	1#浓缩系统					1,120,251.60		1,120,251.60				
31	ERP 系统工程			147,269.80		59,514.00				206,783.80		
32	零星工程			556,685.60		10,276,919.47		8,330,828.34	341,785.00	2,160,991.73		
	合计			173,963,678.88	3,363,895.18	93,184,026.39	265,500.00	236,101,176.54	7,298,546.20	23,747,982.53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余额及增减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实际成本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 加数	本年转 出数	本年摊 销数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余 额	减值准备				余 额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11,123,174.19	5,306,780.54				140,440.92	5,166,339.62	
合 计	11,123,174.19	5,306,780.54				140,440.92	5,166,339.62	

(2)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始价值	累计转出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1,123,174.19	4,696,080.94	1,260,753.63	37年
合 计		11,123,174.19	4,696,080.94	1,260,753.63	37年

(3) 截止2005年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未见减值迹象。

11. 短期借款

类 别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备注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62,000,000.00	见附注五 8.(2)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借款	4,25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202,750,000.00	248,000,000.00	

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币种	2005年12月31日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月)	借款条件	备注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5.09.22	2006.09.16	4.65	信用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5.11.04	2006.11.04	4.65	信用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3,500,000.00	2005.11.09	2006.10.24	4.65	抵押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5,000,000.00	2005.12.13	2006.12.13	4.65	信用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5.03.28	2006.03.27	4.418	保证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5.04.21	2006.04.20	4.418	保证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5.07.18	2006.07.17	4.418	保证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5.06.22	2006.06.22	4.65	保证	

贷款机构	币种	2005年12月31日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月)	借款条件	备注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25,000,000.00	2005.03.03	2006.03.03	4.65	保证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5.08.22	2006.05.03	4.65	保证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	2005.09.20	2006.05.03	4.65	保证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5.11.29	2006.11.28	4.317	保证	
建设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5.04.27	2006.04.26	4.185	保证	
建设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0	2005.03.31	2006.03.30	4.185	保证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巴南区支行	人民币	850,000.00	2005.10.09	2006.02.10	4.35	信用证打包贷款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巴南区支行	人民币	850,000.00	2005.10.24	2006.03.15	4.35	信用证打包贷款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巴南区支行	人民币	850,000.00	2005.10.26	2006.03.25	4.35	信用证打包贷款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巴南区支行	人民币	850,000.00	2005.11.11	2006.04.10	4.35	信用证打包贷款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巴南区支行	人民币	850,000.00	2005.12.16	2006.05.15	4.35	信用证打包贷款	
短期借款合计	人民币	202,750,000.00					

保证借款2005年12月31日余额为15,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借款由攀钢集团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3,000万元借款由攀钢有限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质押借款2005年12月31日余额为425万元，系以542.40万元的信用证作质押。

12. 应付票据

类别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25,432.95	2,000,000.00
合计	9,625,432.95	2,000,000.00

关联公司往来见本附注六。

13. 应付账款

账龄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70,953.90	94.96%	41,560,725.96	92.51%
1至2年	650,157.10	1.26%	1,144,873.73	2.55%
2至3年	32,537.50	0.06%	60,829.02	0.14%
3年以上	1,923,949.53	3.72%	2,155,898.95	4.80%
合计	51,777,598.03	100%	44,922,327.66	100%

200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25,534,103.98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49.31%；2004年12月

31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 12,453,827.63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27.72%。

关联公司往来见本附注六。

14．预收账款

账 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2,915,307.29	98.27%	9,742,131.53	97.48%
1 至 2 年	54,905.86	0.42%	196,315.35	1.96%
2 至 3 年	119,648.47	0.91%	1,090.00	0.01%
3 年以上	52,804.20	0.40%	54,506.86	0.55%
合 计	13,142,665.82	100%	9,994,043.74	100%

200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 8,062,457.51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1.35%；200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4,945,436.71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9.48%。

关联公司往来见本附注六。

15．应交税金

税 项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91,910.24	2,756,182.63
增值税	2,731,370.07	3,259,31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966.03	224,647.56
营业税	3,176.40	4,556.40
代扣个人所得税	16,894.78	19,446.00
合 计	4,712,317.52	6,264,151.09

16．其他应交款

类 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16,625.94	218,789.38	流转税的 3%
交通重点建设附加费		364,648.96	流转税的 5%
合 计	116,625.94	583,438.34	

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5,609,414.84	88.18%	127,709,989.23	86.98%
1 至 2 年	1,965,458.99	1.28%	1,337,174.17	0.91%

账龄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06,485.14	0.13%	58,810.59	0.04%
3年以上	16,001,908.31	10.41%	17,725,490.16	12.07%
合计	153,783,267.28	100%	146,831,464.15	100%

200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135,300,100.03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87.98%；200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107,826,851.6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73.43%

关联公司往来见本附注六。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备注
长期借款	4,633,706.88	5,713,706.88	逾期
合计	4,633,706.88	5,713,706.88	

19. 长期借款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备注
保证借款	30,052,800.00		
合计	30,052,800.00		

贷款机构	币种	2005年12月31日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月)	借款条件	备注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30,052,800.00	2005.10.14	2007.10.14	4.8	担保	注1
长期借款合计		30,052,800.00					

注1：此笔借款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入，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条件为攀钢有限向贷款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方式的担保，并另行签订了担保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季结息，每季末的二十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2005年12月31日余额为保证借款3,000万元及预计利息52,800.00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0月14日至2007年10月14日，系由攀钢有限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 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化工厂	融资租赁款	2000.7-2010.12	67,200,000.00		25,326,482.73
合计			67,200,000.00		25,326,482.73

21. 专项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0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环保费		1,649,672.56		1,649,672.56
攀西开发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洁净煤工程技术拨款	1,200,000.00		1,200,000.00	-
污水治理及清洁生产改造工程拨款	1,020,000.00	2,600,000.00	3,620,000.00	-
原料煅烧窑尾气治理款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210,022.82		210,022.82
合计	2,220,000.00	6,059,695.38	4,820,000.00	3,459,695.38

22.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钛精矿	158,456,884.87	106,145,958.37	117,998,149.99
钛白粉	546,451,617.32	441,737,736.93	379,108,732.33
硫钴精矿	1,551,830.74	722,476.38	
硫酸	2,223,674.90	4,131,228.43	4,902,117.82
烘干亚铁	1,374,501.43	430,054.54	
二甲酯		59,818.38	755,406.86
其他	196,225.71		3,921,414.53
合计	710,254,734.97	553,227,273.03	506,685,821.53

2005年度本公司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为230,224,114.57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32.41%；2004年度本公司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为224,420,759.60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40.57%。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钛精矿	92,594,458.97	68,493,205.56	77,154,154.68
钛白粉	465,524,494.30	362,806,157.42	313,984,203.91
硫钴精矿	975,242.10	578,105.90	
硫酸	1,766,337.18	3,405,383.75	4,475,867.40
烘干亚铁	1,270,002.32	402,681.08	
二甲酯		27,595.30	500,208.07
其他	133,435.66		3,733,418.76
合计	562,263,970.53	435,713,129.01	399,847,852.82

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营业税	27,815.18	31,364.24	57,71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8,744.38	2,962,673.03	3,108,194.62
教育费附加	1,220,890.45	1,269,717.01	1,332,083.42
地方教育附加	150,247.47	195,394.70	189,843.29
交通重点建设附加费	3,498.56	1,139,221.50	1,270,922.58
合 计	4,251,196.04	5,598,370.48	5,958,757.66

24.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7,160,131.52	7,889,885.36	10,740,106.09
出租业务	675,877.39	751,844.05	686,602.22
装卸费		17,393.20	81,866.11
技术咨询	92,000.00	868,000.00	1,033,750.00
其他	356,897.11	21,735.99	297,004.01
小 计	8,284,906.02	9,548,858.60	12,839,328.43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	5,992,897.10	7,194,132.78	10,916,184.57
出租业务	442,637.69	675,750.49	512,766.25
装卸费			189.62
技术咨询	33,639.00	121,739.00	101,315.00
其他	313,765.23	1,554.45	166,773.10
小 计	6,782,939.02	7,993,176.72	11,697,228.54
其他业务利润	1,501,967.00	1,555,681.88	1,142,099.89

2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771,649.95	7,915,005.23	7,240,578.08
减：利息收入	452,982.27	329,279.74	1,270,956.58
汇兑损失	350,485.85	26,811.50	37,595.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221.48	8,390.80	6,683.41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	480,763.85	130,379.90	25,911.44
合 计	11,173,138.86	7,751,307.69	6,039,811.86

26.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增值税返还	6,743,818.42	16,503,966.61	
财政贴息	11,200,000.00	5,800,000.00	8,000,000.00
出口商品贴息			107,299.00
合 计	17,943,818.42	22,303,966.61	8,107,299.00

(1) 拟收购钛业资产补贴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钒钛产品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2号)，对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生产销售的钒钛产品在“十五”期间继续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返还比例逐年递减20%的政策,即2001年返还100%,2002年返还80%,2003年返还60%,2004年返还40%,2005年返还20%。2006年恢复照章征税,不再返还。

2004年实际收到的增值税返还16,503,966.61元,其中返还2003年增值税8,680,000.00元,返还2002年增值税7,823,966.61元;2005年实际收到的返还2004年增值税6,743,818.42元。应返还的2005年增值税在报表日尚未收到。

(2) 攀渝钛业补贴收入：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2003年以巴财局发[2003]38号文件,对攀渝钛业实行财政贴息,2004年为5,800,000.00元;2005年为11,200,000.00元。

2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盈			535,1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04,304.00	88,160.00	112,222.83
罚款收入	3,350.00	16,750.00	17,200.00
其他	292,898.71	392,151.73	1,711.29
合 计	600,552.71	497,061.73	666,234.12

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460,374.67	537,827.15	3,100,461.02
赔偿、滞纳金、罚款支出	168,080.00	265,620.72	39,078.80
捐赠支出	3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080.11
其他	36,224.62	20,993.29	38,078.22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合 计	2,964,679.29	824,441.16	3,274,698.15

29. 所得税

项 目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68,003.71	-2,598,627.42	4,041,424.73
合 计	3,068,003.71	-2,598,627.42	4,041,424.7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攀钢集团	攀枝花市	钢、钒、铁、钛、 焦冶炼、制造	权益所有者	洪及鄙	国有独资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攀钢集团	1993年06月28日	4,908,767,870.72	29.81%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主要关联公司名称	关系
攀钢集团子公司（不含攀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攀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重庆化工厂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企业

2. 关联往来账余额

与关联公司往来账余额明细如下：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攀钢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	1,565,403.43	523,914.31	826,984.53
合 计	1,565,403.43	523,914.31	826,984.53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攀钢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		1,874,718.06	
合计		1,874,718.06	

(3) 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0		
攀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1,854,830.01	1,311,479.45	
合计	2,854,830.01	1,311,479.45	

(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攀钢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	10,484,593.52	2,659,766.80	
合计	10,484,593.52	2,659,766.80	

(5) 应付票据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攀钢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6)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攀钢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		68,367.08	21,610.00
合计		68,367.08	21,610.00

(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攀钢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	84,894,997.15	92,339,749.36	142,180,499.3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	0	200,000.00
重庆化工厂	199,214.86	-11,375.77	165,116.56
合计	85,094,212.01	92,328,373.59	142,545,615.92

(8) 长期应付款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重庆化工厂	25,326,482.73	30,749,816.37	38,149,816.00
合计	25,326,482.73	30,749,816.37	38,149,816.00

本公司与重庆化工厂之间从2000年7月1日开始融资租赁，租赁期为10.5年，每年租赁费6,400,000.00元，租赁期间应收融资租赁款共计67,200,000.00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1,999,999.94元，减免9,873,517.33元，尚余25,326,482.73元。

3. 与关联公司交易^{注3}(1) 关联销售^{注4}

钛白粉

关联方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定价原则
攀钢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	24,033,534.99	17,341,194.00	23,400,847.75	协议价
合计	24,033,534.99	17,341,194.00	23,400,847.75	

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钛白粉销售业务（含出口）将通过成都钛贸完成。

硫酸亚铁^{注4}

关联方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定价原则
攀钢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	158,986.21			协议价
合计	158,986.21			

销售水、电、气等能源介质

关联方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定价原则
重庆化工厂	1,230,000.00	2,210,000.00	1,155,400.00	市场价
合计	1,230,000.00	2,210,000.00	1,155,400.00	

(2) 关联采购

购买钛精矿

关联方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定价原则
攀钢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	1,180,000.00			市场价
合计	1,180,000.00			

购买水、气等能源介质^{注6}

关联方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定价原则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定价原则
攀钢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	6,155,261.10	4,451,325.31	3,234,828.26	协议价
合 计	6,155,261.10	4,451,325.31	3,234,828.26	

支付运输、修理等劳务费^{注6}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定价原则
重庆化工厂	4,240,000.00	2,440,000.00	2,964,100.00	协议价（参考市场价）
合 计	4,240,000.00	2,440,000.00	2,964,100.00	

其他费用^{注7}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定价原则
攀钢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	2,027,660.37	1,294,515.07	1,118,807.67	协议价（参考市场价）
合 计	2,027,660.37	1,294,515.07	1,118,807.67	

(3) 支付融资租赁款^{注8}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定价原则
重庆化工厂	5,420,000.00	7,400,000.00	4,800,000.00	协议价
合 计	5,420,000.00	7,400,000.00	4,800,000.00	

(4) 支付土地租赁费^{注9}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定价原则
攀钢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协议价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5) 提供资金

2005年攀渝钛业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担保借款6,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的借款起止日为2005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7日，借款年利率5.301%；1,000万元的借款起止日为2005年4月21日至2006年4月20日，借款年利率5.301%；1,000万元的借款起止日为2005年7月18日至2006年7月17日，借款年利率5.301%；3,000万元的借款起止日为2005年10月14日至2007年10月14日，借款年利率5.76%。本年归还2004年借款3,000万元，实际支付借款利息167万元。有关期间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发生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月平均占 用额 (万元)	发生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月平均占 用额 (万元)	发生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月平均占 用额 (万元)
攀 钢 集 团 财 务 公 司	6,000	6,000	2,958	8,000	3,000	7,167	10,000	5,000	7,917

(6) 担保

攀钢集团为攀渝钛业1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加两年；攀钢有限为攀渝钛业6,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

注4：本公司对攀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成品销售价格由相关各方在市场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注5：根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攀渝钛业在收购拟出售钛业资产完成后：攀钢集团仍将既往地持续稳定地向攀渝钛业供应尾矿渣，该供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攀渝钛业既往地持续稳定的通过攀钢集团的排渣系统排渣，该排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攀渝钛业既往地使用攀钢集团为注册人的“攀枝花”牌商标，攀钢集团不收取该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注6：根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攀渝钛业在收购拟出售钛业资产完成后，攀钢集团仍将既往的持续稳定地向攀渝钛业供应高焦炉混合煤气、水等能源介质，重庆化工厂仍将向攀渝钛业提供运输、维修服务，上述服务参照市场价定价。

注7：根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攀渝钛业在收购拟出售钛业资产完成后，攀钢集团为攀渝钛业提供以下服务：职工上下班通勤、职工社保托管服务等，上述服务以协议价定价。

注8：根据2000年7月28日重庆化工厂与攀渝钛业签订《财产租赁协议书》，攀渝钛业每年支付给重庆化工厂租赁费640万元，实际执行过程中，2003年双方协议减免当年租赁费160万元，支付租赁费480万元，2004年支付租赁费740万元，2005年实际支付租赁费542万元。

注9：攀钢集团与攀渝钛业拟定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合同》，攀钢集团同意将钛业资产的相应土地租赁给攀渝钛业使用，每年租金为150万元。

4. 其他应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1) 拟收购钛业资产的产品长期使用攀钢集团为注册人的“攀枝花”牌商标。攀钢集团保证：拟收购钛业资产进入攀渝钛业后，许可拟收购钛业资产继续使用“攀枝花”牌商标。攀钢集团不收取该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2) 2005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按照国家关于股权流通改造方案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法规，为本公司提供股权分置专项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费总计100万元，本公司已支付该款项。

七、承诺事项

攀钢集团与攀渝钛业拟定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合同》，攀钢集团同意将钛业资产的相应土地租赁给攀渝钛业使用，每年租金为150万元。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于各宗地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重庆同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集团）欠款 174.23 万元及其诉讼费，系本公司 1998 年 12 月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代同心集团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息而形成。

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重庆同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制药）偿还本公司欠款 133.97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如该公司到期未偿还，由同心集团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由同心集团偿还本公司欠款 104.73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005 年 10 月公司收回 64.47 万元。200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同心集团、同心药业签定和解协议，但这两个公司除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 6.4 万元外未履行和解协议。200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申请恢复原判决的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2003 年 6 月 5 日同心集团与第三人周国柱、周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同心制药 1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国柱、周唯。债务人同心集团的该无偿转让行为，对本公司造成了损害，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同心集团的股权转让行为，此案正在审理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截止 2006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逾期长期借款 4,633,706.88 元尚未归还。

2. 对外投资：

（1）2005 年 9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成立攀钢集团钛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由本公司和攀钢集团共同组建攀钢集团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20 万元，占总资本的 51%；攀钢集团以现金出资 980 万元，占总资本的 49%。经营期限：永久。该公司主要销售：钛白粉、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等。公司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新 167 号。200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已汇出投资款 1,02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成立并开始正式运营。

（2）2006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生产软磁粉料的议案》，由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科技）和本公司共同组建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经营 10000t/a 高性能软磁粉料。该公司注册资金 1,900 万人民币，其中：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本公司出资 40%。该公司自投产之日起前三年由特斯拉科技承包经营，须保证本公司固定投资回报率每年 8%（由特斯拉科技固定资产投资作担保），第一年本公司将不收取固定回报。3 月 15 日该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已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原值 14,576 万元、净值 12,084 万元）所有权人为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十一、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备考会计报表已经攀渝钛业管理当局批准。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 一、利润表附表—净资产收益率
- 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 三、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分析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公司

2006年3月29日

资料一、利润表附表—净资产收益率

按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26.25%	20.98%	20.44%	26.65%	21.80%	21.47%
营业利润	3.55%	2.89%	-0.01%	3.61%	3.00%	-0.01%
净利润	5.84%	7.50%	0.41%	5.93%	7.7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6%	6.57%	-1.14%	4.02%	6.82%	-1.19%

附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营业外收支	-1,848,528.96	-285,446.25	589,077.1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22,032.07	402,906.08	2,657,586.95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515,597.62	-41,933.18	-3,100,461.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608,210.18
补贴收入	11,200,000.00	5,800,000.00	8,000,000.00
三峡产业基金贴息补贴冲减财务费用	3,010,000.00		
合 计	12,067,905.49	5,875,526.65	8,754,413.21
减：所得税影响	1,789,986.64	916,023.61	1,121,252.2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0,277,918.85	4,959,503.04	7,633,160.9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年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资料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 减少	减少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7,047,990.04	3,025,303.49	385,159.80	222,032.07	607,191.87	19,466,101.66
其中：应收账款	14,922,327.90	3,025,303.49		179,623.21	179,623.21	17,768,008.18
其他应收款	2,125,662.14		385,159.80	42,408.86	427,568.66	1,698,093.4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	1,373,346.18	1,295,005.62				2,668,351.80
其中：原材料	912,580.34					912,580.34
备品备件	460,765.84	1,295,005.62				1,755,771.4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4,250,000.00					4,250,00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2,095,507.33					52,095,507.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专用设备	52,023,541.27					52,023,541.2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71,966.06					71,966.06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合计	74,766,843.55	4,320,309.11	385,159.80		607,191.87	78,479,960.79

资料三、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分析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项目分析: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5 年度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4 年度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长期负债	58,838,978.11	32,969,816.37	25,869,161.74	78.46%
营业费用	64,468,420.98	45,323,094.40	19,145,326.58	42.24%
财务费用	11,173,138.86	7,751,307.69	3,421,831.17	44.15%

1. 长期负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87 万元, 增幅为 78.46%。主要原因为, 长期借款增加 3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减少 542 万元、专项应付款减少 124 万元所致。

2. 营业费用 2005 年度较 2004 年度增加 1915 万元, 增幅 42.24%。主要原因为, 销售量增加, 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人工成本等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2005 年度较 2004 年增加 342 万元, 增幅 44.15%。主要原因为, 当期长期借款增加 3,000 万元, 银行借款利息随之增加所致。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